

# 张家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人口

规划范围为张家港市所辖全部行政范围。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2035年张家港市常住人口规模为185万人。

###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2年。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前瞻性、可操作性原则；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原则；全域统筹、刚弹结合原则；资源利用为先原则；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 4 条 规划目标

以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主线，以创建省级全市域生活垃圾分类“先导区”为契机，全面建成全生命周期的垃圾管理体系，建成社会共治、运营有效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优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布局，打造更舒适、更靓丽的人居环境。

### 第 5 条 规划指标

表 1 规划指标

序	指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1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100%	100%	100%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	42%	45%
3	厨余垃圾分出率	30%	32%	35%

序	指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4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	100%	100%	100%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6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全面实现	全面实现	全面实现
7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85%	85%
8	餐厨废弃物处理率	100%	100%	100%
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87%	90%
10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1	机械化清洗率	93%	94%	95%
12	机械化冲洗率	80%	85%	90%
13	城区二类及以上公厕占比	70%	80%	85%

###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第6条 处理量预测

2035年，张家港市生活垃圾量为2891吨/日。

#### 第7条 收运处理体系

##### 1.其他垃圾收运处理

规划全市生活垃圾采取转运为主的方式，其他垃圾采用集中处理模式，以焚烧处置为主要方式，全市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残渣、建筑垃圾残渣可焚烧部分均纳入张家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焚烧飞灰结合应急飞灰库进行处置，并探索飞灰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方式。

##### 2.厨余垃圾收运处理

规划全市餐厨垃圾采用直运模式，厨余垃圾处理逐步由分散处理向集中处理转变，厨余垃圾处理站逐步进行功能转型。远期，厨余垃圾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补充。

##### 3、可回收物收运处理

规划居民将可回收物投入可回收物收集桶/回收服务点，环卫作业队伍定期收运至区镇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经过分拣、打包后运输到末端处置企业进行资源循环再利用、交易。

---

#### **4、有害垃圾收运处理**

规划张家港市产生的有害垃圾应当交由本市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弃物收运企业进行收运。

### **第 8 条 收运处理设施**

#### **1、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新建或改扩建 7 座转运站，待新建或改扩建转运站建成运行后，逐步将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全市共设置 11 座转运站。

#### **2、厨余垃圾处理站**

近期，保留现状厨余垃圾处理站，待设施老化后逐步功能转型。远期，厨余垃圾处理站全部完成功能转型。

#### **3、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按区镇至少设置一处区镇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原则，全市共计 9 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4、其他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张家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关闭张家港生活垃圾焚烧厂（塘桥）。

#### **5、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近期，保留市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静脉产业园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新建保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包含餐厨）集中处理能力达 610 吨/日。

远期，根据厨余垃圾产量提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和静脉产业园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厨余垃圾（包含餐厨）集中处理能力达 910 吨/日。

---

## 第四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理规划

### 第 9 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

规划近、远期张家港市装修垃圾产量分别约为 38 万吨/年、46 万吨/年。装修垃圾经装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运往区镇中转分拣设施或直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收集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将装修垃圾收集点作为规划条件，在规划建设时同步设置，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

中转分拣设施：全市共设置 6 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设施。

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张家港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新建保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乐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第 10 条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

近期、远期大件垃圾量分别约为 140 吨/日、175 吨/日。大件垃圾收集采取定时定点收集或线上申报预约专用运输车上门收集。各居住小区设置临时或固定的大件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至区镇大件垃圾集中堆放点。

大件垃圾收集点：可结合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

大件垃圾集中堆放点：全市共 8 座大件垃圾集中堆放点，并增加移动破碎功能。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市级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 第 11 条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

张家港市近、远期绿化垃圾产量分别约为 2 万吨/年、3 万吨/年。规划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垃圾采用集中+分散处理的模式。

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堆放点：全市共 8 座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堆放点。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市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

---

## 第 12 条 粪便收运处理

各区镇新建区域不再另设化粪池，粪便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保留现状粪便预处理设施，作为应急设施。

## 第五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 第 13 条 公共厕所

按照“完善公建同步配套公厕、大力推广社会公厕对外开放、规范环卫公厕新建”的原则进行配置，对公厕设置盲区进行补建。新建环卫公厕 104 座，新建配套及社会公厕 242 座，改造环卫公厕 53 座。

### 第 14 条 环卫停车场

各区镇结合新建转运站设置环卫停车场，同时对原小型转运站进行功能转型，解决部分环卫停车。环卫停车场的设置应根据新能源车占比配备充电桩或预留充电桩安装位置。

### 第 15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作息场所可单独设置，也可采用与转运站、公共厕所、基层机构、停车场等其他环卫设施合建的形式。中心城区环卫作息场所缺口量为 101 座。